

2021年2月22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766TH—寶琳北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817TH—寶寧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目的

本文件建議把工務工程項目第 766TH 號「寶琳北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及 817TH 號「寶寧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3 億 7 600 萬元及 2 億 4 170 萬元。請委員就這項建議提供意見。

建議

2. 路政署署長建議把 766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 億 7 600 萬元，以進行在介乎或鄰近將軍澳村及景林邨之間的一段寶琳北路加建隔音屏障的工程。環境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3. 路政署署長建議把 817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 億 4 170 萬元，以進行在介乎或鄰近厚德邨及裕明苑之間的一段寶寧路加建隔音屏障的工程。環境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4. 上述兩項工程計劃的詳情，分別載於附件 1 和附件 2。

環境局
路政署
2021年2月

766TH—寶琳北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工程計劃的範圍

擬議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 -

- (a) 介乎或鄰近將軍澳村及景林邨的一段寶琳北路加建下述隔音屏障：
 - (i) 兩段沿寶琳北路東行行車道路旁長約170米、高3米的直立式隔音屏障；
 - (ii) 一段沿寶琳北路西行行車道路旁長約55米、高3米的直立式隔音屏障；
 - (iii) 兩段沿寶琳北路西行行車道路旁長約160米、高5米的直立式隔音屏障；
 - (iv) 一段沿寶康路北行行車道路旁長約50米、高5米的直立式隔音屏障；
 - (v) 一段沿寶琳北路西行行車道路旁長約50米、高6.5米的懸臂式隔音屏障；
 - (vi) 兩段沿寶琳北路西行行車道路旁長約50米、高6.7米的懸臂式隔音屏障；
 - (vii) 一段沿寶豐路東行行車道路旁長約50米、高6.7米的懸臂式隔音屏障；
 - (viii) 一段沿寶豐路西行行車道路旁長約40米、高6.7米的懸臂式隔音屏障；以及
 - (ix) 一段沿寶琳北路西行行車道路旁長約60米、高7米的半密閉式隔音罩；
- (b) 在將軍澳村及景林邨之間的一段寶琳北路使用低噪音物料鋪設路面；
- (c) 進行相關工程，包括照明、斜坡、渠務、交通輔助設施、公用設施和環境美化工程；以及
- (d) 就上文(a)至(c)項所述工程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擬議工程計劃的平面圖及切面圖載於附件1附錄1。

2. 我們計劃在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展開擬議工程，預計約在4年內完成。

理由

3. 為緩解現有道路的交通噪音對鄰近居民的影響，政府的政策是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及資源許可情況下，研究在會導致附近居民的交通噪音水平超逾 70 分貝(A)¹的現有道路，實施直接緩解噪音措施，包括加設隔音屏障和隔音罩，以及使用低噪音路面物料重鋪路面。

4. 在將軍澳村及景林邨之間的一段寶琳北路附近的民居，現時約有 675 個住宅單位受到超逾 70 分貝(A)的交通噪音影響，擬議工程計劃擬在上述路段加建隔音屏障及半密閉式隔音罩，及使用低噪音路面物料重鋪路面，以緩解受影響單位的交通噪音水平。在實施了擬議的措施後，約 643 個住宅單位的交通噪音水平將可降低至 70 分貝(A)或以下，降幅最多達 16 分貝(A)。有關擬議工程在改善交通噪音方面的詳細資料載於附件1附錄2。

對財政的影響

5.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3 億 7600 萬元。

對環境的影響

6. 擬議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已為擬議工程進行環境審查，所得結論是擬議工程完成後將可降低附近民居的交通噪音水平，亦不會對環境造成其他的不良影響。

¹ 道路交通噪音以 L_{10} (1小時)為單位，即噪音水平在一小時內有 10% 時間超逾的聲級，一般會測量最高交通流量期間的噪音水平。《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已把住宅樓宇交通噪音水平的 L_{10} 標準定為 70 分貝(A)；而現行政策亦以這個標準作為研究實施緩解噪音措施的準則。

7. 為盡量減少施工期間的短期影響，我們會實施緩解措施，包括控制建築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廢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我們也會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確保環境審查的建議妥為實施。

8. 在工程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經考慮擬議工程的設計和施工程序，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泥土)，以減少須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²處置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建築廢物的產生，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使用循環再造或可循環再造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9. 在施工階段，承建商須提交計劃，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當局批核。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重用和循環再造。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然後運往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承建商把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送交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10.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計劃會產生大約 13 00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約 2 400 公噸(18%)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重用，另外約 10 300 公噸(79%)惰性建築廢物會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重用，餘下大約 300 公噸(3%)非惰性建築廢物則會於堆填區處置。就建築廢物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費用，擬議工程計劃估計總額約為 79 萬元(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所定明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71 元；而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200 元計算)。

²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4。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惰性建築廢物。

11. 在擬議工程計劃的工地範圍內約有 683 棵樹木，當中 506 棵將會保留，其餘177棵樹將會被移除，包括 176 棵會被砍伐及 1 棵將會被移植到別處，其中 1 棵受影響樹木屬珍貴樹木³，受影響珍貴樹木的資料摘要見附件1附錄3。我們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內，包括種植約 177 棵樹和 9 000 叢灌木。

對文物的影響

12. 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或歷史建築、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13.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公眾諮詢

14. 我們在 2019 年 7 月 11 日就擬議工程計劃諮詢西貢區議會轄下的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委員同意進行擬議工程計劃，以緩減交通噪音對居民的影響。我們分別在 2019 年 10 月 11 日和 10 月18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的規定，就擬議工程的計劃及圖則刊憲。在法定的期限內，我們收到一個反

³ 「珍貴樹木」指《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樹齡達百年或逾百年的古樹；
- (b) 具文化、歷史或重要紀念意義的樹木，例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木和紀念人或大事的樹木；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樹形出眾的樹木(計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例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木、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0 米的樹木(在地面以上 1.3 米的位置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覆蓋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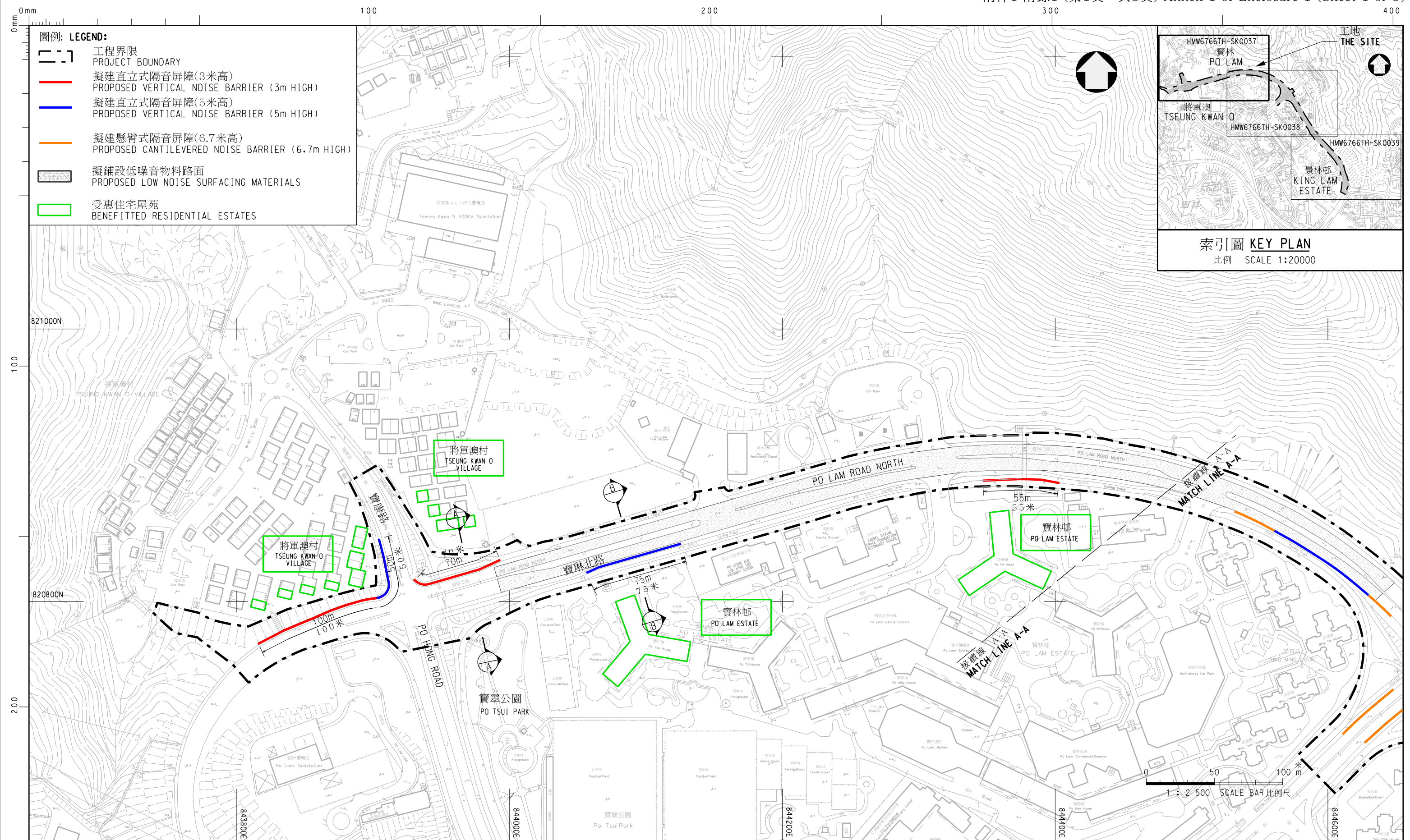
對。經調解會議後，反對者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無條件撤回其反對，這項工程計劃根據該條例獲授權進行，而授權公告已分別在 2020 年 4 月 17 日及 4 月 24 日刊憲。

15. 擬建隔音屏障的外觀設計將配合周圍環境，並在不影響其減音效能下，盡量採用半透明屏板。我們已就有關設計在 2019 年 10 月諮詢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⁴，委員支持和接納該外觀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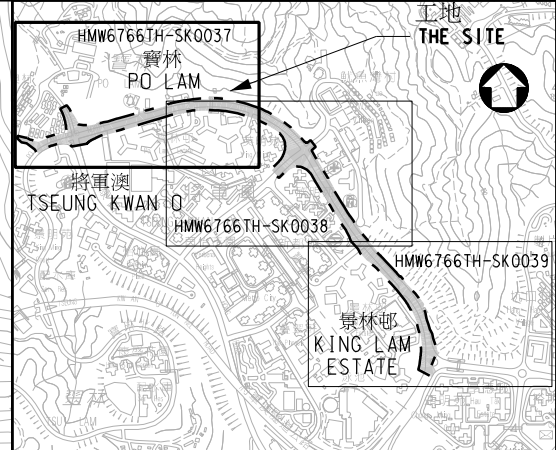
展望

16. 我們計劃就 766TH 號工程計劃下的擬議工程諮詢工務小組委員會後向財委會申請撥款。請各委員就此項擬議撥款申請提出意見。

⁴ 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由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學術機構、建築署、路政署、房屋署、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組成，負責從美學和視覺影響的角度，審議橋樑和其他與公路系統有關的構築物（包括隔音屏障和隔音罩）的設計。



- 圖例: LEGEND:**
- 工程界限
PROJECT BOUNDARY
 - 擬建直立式隔音屏障(3米高)
PROPOSED VERTICAL NOISE BARRIER (3m HIGH)
 - 擬建直立式隔音屏障(5米高)
PROPOSED VERTICAL NOISE BARRIER (5m HIGH)
 - 擬建懸臂式隔音屏障(6.7米高)
PROPOSED CANTILEVERED NOISE BARRIER (6.7m HIGH)
 - 擬鋪設低噪音物料路面
PROPOSED LOW NOISE SURFACING MATERIALS
 - 受惠住宅屋苑
BENEFITTED RESIDENTIAL ESTATES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766TH - 寶琳北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 平面圖
(三張圖中的第一張)

PUBLIC WORKS PROGRAMME ITEM NO. 766TH - RETROFITTING OF NOISE BARRIERS ON PO LAM ROAD NORTH - LAYOUT PLAN
(SHEET 1 OF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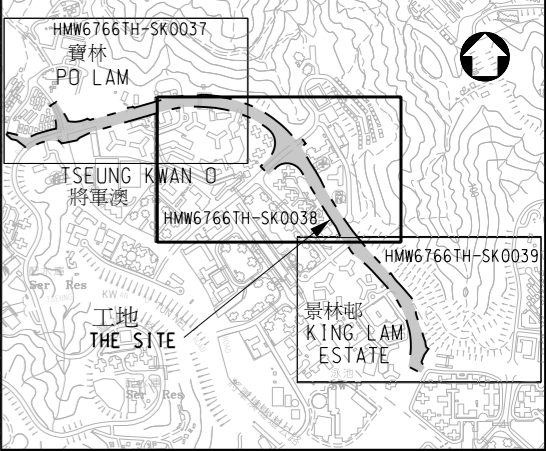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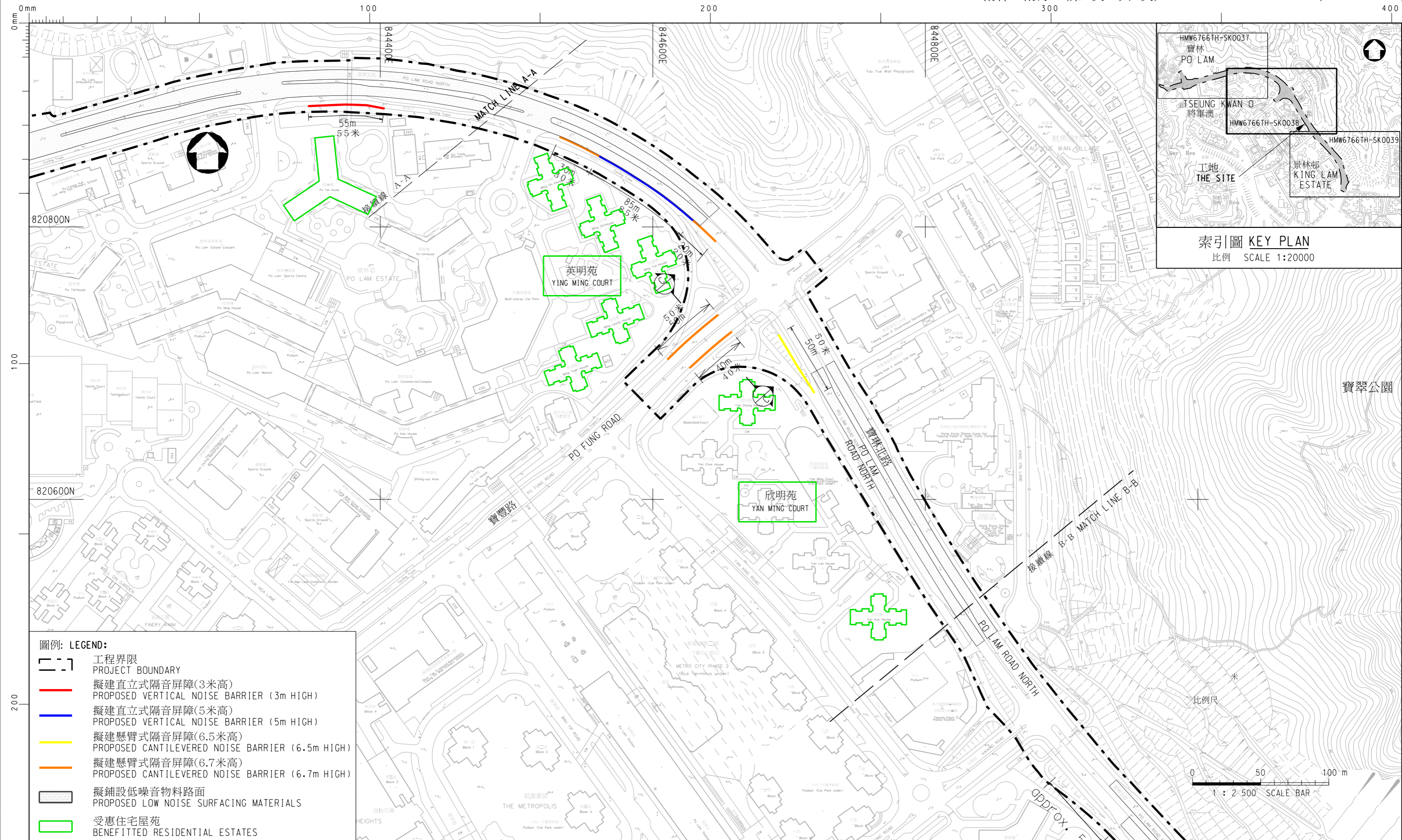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MW6766TH-SK0037

比例 scale
1:2500

©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HIGHWAYS 路香
DEPARTMENT 政港
HONG KONG 署



索引圖 KEY PLAN
比例 SCALE 1:20000

- 圖例: LEGEND:**
- 工程界限
PROJECT BOUNDARY
 - 擬建直立式隔音屏障(3米高)
PROPOSED VERTICAL NOISE BARRIER (3m HIGH)
 - 擬建直立式隔音屏障(5米高)
PROPOSED VERTICAL NOISE BARRIER (5m HIGH)
 - 擬建懸臂式隔音屏障(6.5米高)
PROPOSED CANTILEVERED NOISE BARRIER (6.5m HIGH)
 - 擬建懸臂式隔音屏障(6.7米高)
PROPOSED CANTILEVERED NOISE BARRIER (6.7m HIGH)
 - 擬鋪設低噪音物料路面
PROPOSED LOW NOISE SURFACING MATERIALS
 - 受惠住宅屋苑
BENEFITTED RESIDENTIAL EST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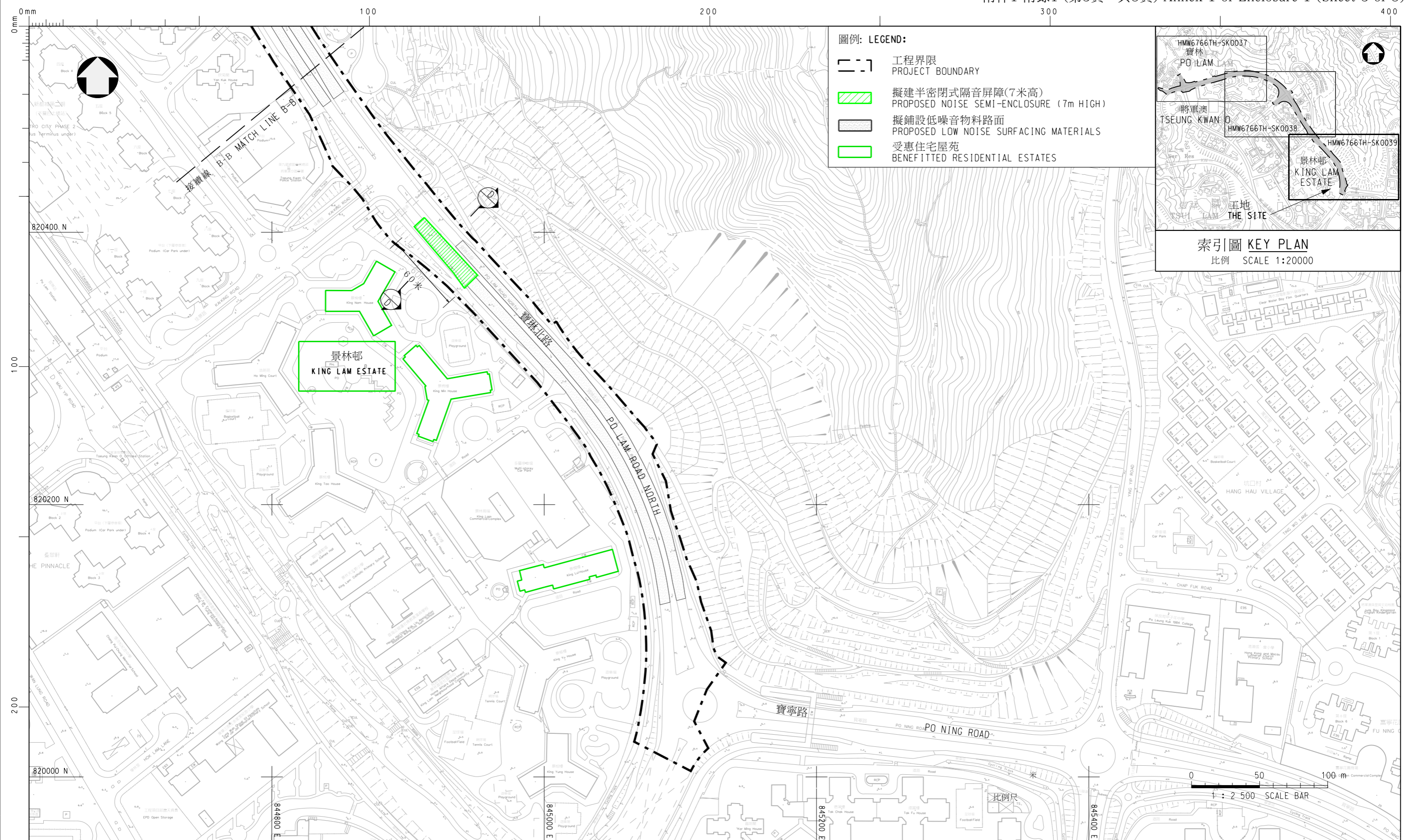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766TH - 寶琳北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 平面圖
(三張圖中的第二張)

PUBLIC WORKS PROGRAMME ITEM NO. 766TH - RETROFITTING OF NOISE BARRIERS ON PO LAM ROAD NORTH - LAYOUT PLAN
(SHEET 2 OF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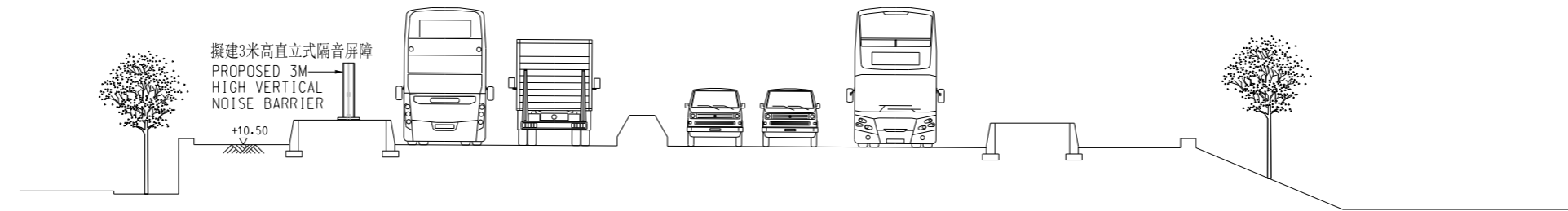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MW6766TH-SK0038
比例 scale 1:2500

©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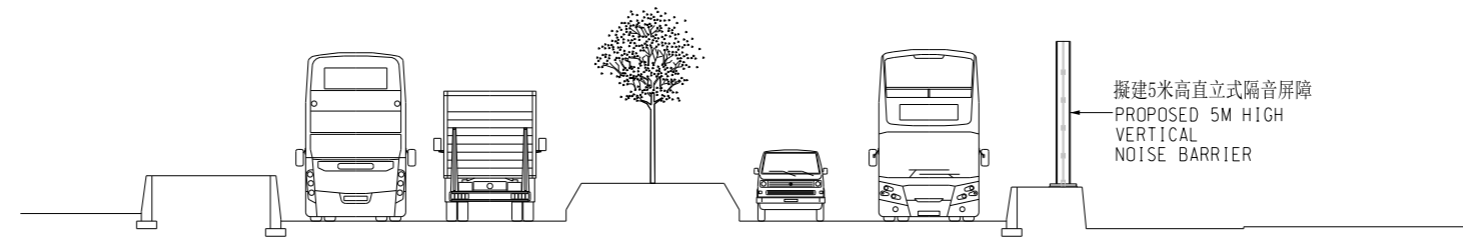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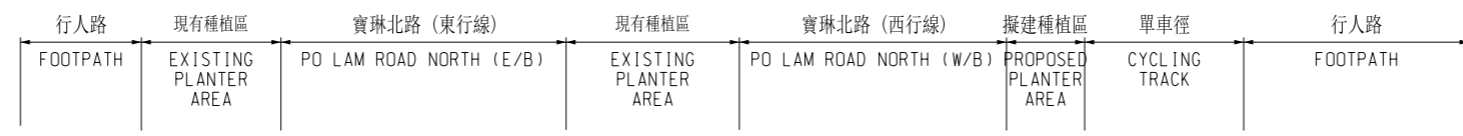
HIGHWAYS 路香
DEPARTMENT 政港
HONG KONG 署



<p>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766TH - 寶琳北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 平面圖 (三張圖中的第三張)</p>	<p>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MW6766TH-SK0039</p>	<p>比例 scale 1:2500</p>
<p>PUBLIC WORKS PROGRAMME ITEM NO. 766TH - RETROFITTING OF NOISE BARRIERS ON PO LAM ROAD NORTH - LAYOUT PLAN (SHEET 3 OF 3)</p>		
<p>©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p>		
<p> HIGHWAYS 路香 DEPARTMENT 政港 HONG KONG 署</p>		



切面圖 SECTION A-A



切面圖 SECTION B-B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766TH-寶琳北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切面圖
(兩張圖中的第一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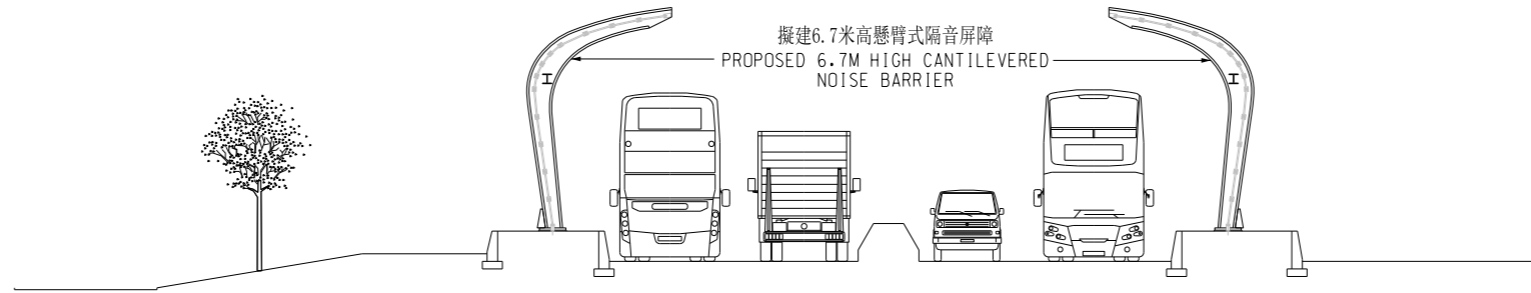
PUBLIC WORKS PROGRAMME ITEM NO.766TH - RETROFITTING OF NOISE BARRIERS ON PO LAM ROAD NORTH - SECTIONS
(SHEET 1 OF 2)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MW6766TH-SK0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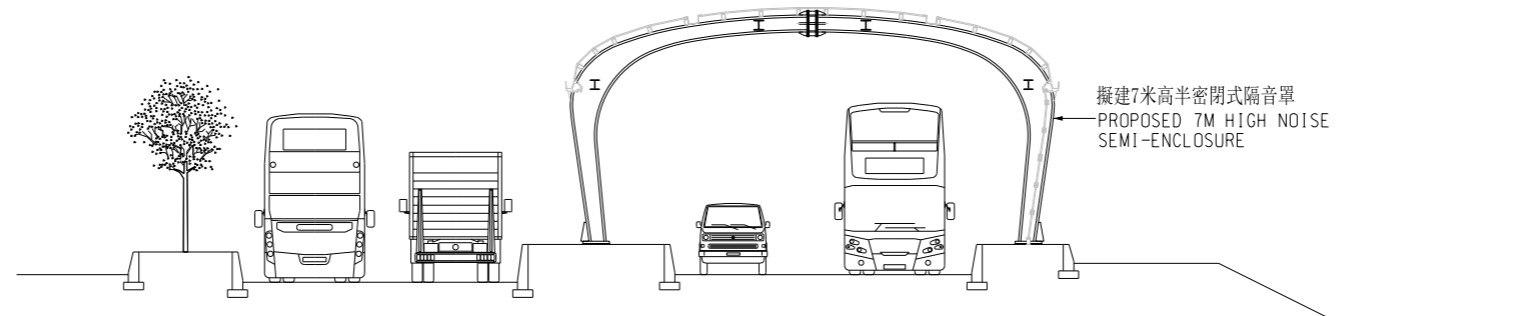
比例 scale
N.T.S
不按比例

©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切面圖 SECTION C-C



切面圖 SECTION D-D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766TH-寶琳北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切面圖
(兩張圖中的第二張)

PUBLIC WORKS PROGRAMME ITEM NO.766TH - RETROFITTING OF NOISE BARRIERS ON PO LAM ROAD NORTH - SECTIONS
(SHEET 2 OF 2)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MW6766TH-SK0044

比例 scale
N.T.S
不按比例

©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工務計劃項目第 766TH 號—
寶琳北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住宅單位數目及其交通噪音降低值的分項數字

交通噪音降低值(分貝(A))	住宅單位數目
16 - 18	1
13 - 15	2
10 - 12	18
7 - 9	34
4 - 6	128
1 - 3	428
總數	611

受影響住宅單位數目及其交通噪音水平的分項數字

交通噪音水平 (分貝(A))	住宅單位數目	
	實施緩建方案前	實施緩建方案後
75 - 76	12	0
73 - 74	135	0
71 - 72	528	32
70或以下	不適用	643
總數	675	675

766TH - 寶琳北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受影響珍貴樹木摘要

項目編號.: 766TH項目名稱: 寶琳北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樹木參考編號	樹木品種		樹木大小			觀賞價值 ¹	形態	健康狀況	結構狀況	適合移植的程度 ²		保育狀況 ³	建議	提供專業意見予地政總署的部門	補充備註
	學名	中文名	高度(米)	胸徑 ⁴ (毫米)	樹冠闊度(米)					(良好/一般/欠佳)	(高/中/低)		備註		
T057	<i>Eucalyptus citriodora</i>	檸檬桉	15	1200	7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低	樹木位置與擬議工程的施工地點有衝突。樹木的高度、胸徑和樹冠闊度非常大，健康狀況一般，預計移植後的存活率是低。因此不建議移植。	否	砍伐	路政署	(1) 要準備完好和具足夠規模的根球並不可行; (2) 枯枝

¹ 評估樹木的觀賞價值是基於它的遮蔭、避風雨、屏障、減低污染及消滅噪音功能方面的效用，及其他環境因素等：分級如下 —

良好：屬重要樹木，應予保留，並相應調整設計佈局。

一般：屬適宜保留的樹木，以締造優美環境，包括稍遜於「良好」級的健康樹木。

欠佳：屬枯死、垂死或有潛在危險的樹木，應予移除。

² 評估時已考慮這棵樹在調查時的狀況(包括健康、結構、樹齡及根部情況)、現場情況(包括地勢及便達性)，以及樹種的內在特性(移植後的存活率)。

³ 保育狀況基於該品種是否屬於香港有關法例下所訂明的稀有性和受保護物種的狀態，例如《香港稀有及珍貴植物》、《國際自然保護聯盟瀕危物種紅色名錄》和《林區及效區條例》。

⁴ 樹木的胸徑是指樹木在地面以上1.3米量度的樹幹直徑。

817TH—寶寧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工程計劃的範圍

擬議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 -

- (a) 介乎或鄰近厚德邨及裕明苑的一段寶寧路加建下述隔音屏障：
 - (i) 一段沿寶寧路西行行車道路旁長約260米、高5米的直立式隔音屏障；
 - (ii) 兩段沿寶寧路西行行車道路旁長約80米、高6.7米的懸臂式隔音屏障；
 - (iii) 一段沿常寧路北行行車道路旁長約55米、高6.7米的懸臂式隔音屏障；
 - (iv) 一段沿常寧路南行行車道路旁長約60米、高6.7米的懸臂式隔音屏障；以及
 - (v) 兩段沿寶寧路西行行車道路旁長約80米、高7米的半密閉式隔音罩；
- (b) 在厚德邨及裕明苑之間的一段寶寧路使用低噪音物料鋪設路面；
- (c) 進行相關工程，包括照明、斜坡、渠務、交通輔助設施、公用設施和環境美化工程；以及
- (d) 就上文(a)至(c)項所述工程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擬議工程計劃的平面圖及切面圖載於附件2附錄1。

2. 我們計劃在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展開擬議工程，預計約在4年內完成。

理由

3. 為緩解現有道路的交通噪音對鄰近居民的影響，政府的政策是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及資源許可情況下，研究在會導致附近居民的交通噪音水平超逾 70 分貝(A)¹的現有道路，實施直接緩解噪音措施，包括加設隔音屏障和隔音罩，以及使用低噪音路面物料重鋪路面。

4. 在厚德邨及裕明苑之間的一段寶寧路附近的民居，現時約有 624 個住宅單位受到超逾 70 分貝(A)的交通噪音影響，擬議工程計劃擬在上述路段加建隔音屏障及半密閉式隔音罩，及使用低噪音路面物料重鋪路面，以緩解受影響單位的交通噪音水平。在實施了擬議的措施後，約 583 個住宅單位的交通噪音水平將可降低至 70 分貝(A)或以下，降幅最多達 19 分貝(A)。有關擬議工程在改善交通噪音方面的詳細資料載於附件2附錄2。

對財政的影響

5.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2 億 4170 萬元。

對環境的影響

6. 擬議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已為擬議工程進行環境審查，所得結論是擬議工程完成後將可降低附近民居的交通噪音水平，亦不會對環境造成其他的不良影響。

7. 為盡量減少施工期間的短期影響，我們會實施緩解措施，包括控制建築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廢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我們也會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確保環境審查的建議妥為實施。

¹ 道路交通噪音以 L_{10} (1小時)為單位，即噪音水平在一小時內有 10% 時間超逾的聲級，一般會測量最高交通流量期間的噪音水平。《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已把住宅樓宇交通噪音水平的 L_{10} 標準定為 70 分貝(A)；而現行政策亦以這個標準作為研究實施緩解噪音措施的準則。

8. 在工程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經考慮擬議工程的設計和施工程序，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泥土)，以減少須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²處置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建築廢物的產生，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使用循環再造或可循環再造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9. 在施工階段，承建商須提交計劃，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當局批核。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重用和循環再造。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然後運往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承建商把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送交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10.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計劃會產生大約 8 20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約 1 700 公噸(21%)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重用，另外約 6 300 公噸(77%)惰性建築廢物會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重用，餘下大約 200 公噸(2%)非惰性建築廢物則會於堆填區處置。就建築廢物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費用，擬議工程計劃估計總額約為 49 萬元(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所定明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71 元；而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200 元計算)。

²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4。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惰性建築廢物。

11. 在擬議工程計劃的工地範圍內約有 221 棵樹木，當中 158 棵將會保留，其餘 63 棵樹將會被移除，包括 62 棵會被砍伐及 1 棵將會被移植到別處。被移除的樹木屬本港常見的品種，並沒有珍貴樹木³。我們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內，包括種植約 63 棵樹和 12 000 叢灌木。

對文物的影響

12. 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或歷史建築、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13.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公眾諮詢

14. 我們在 2019 年 7 月 11 日就擬議工程計劃諮詢西貢區議會轄下的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委員同意進行擬議工程計劃，以緩減交通噪音對居民的影響。我們分別在 2019 年 10 月 11 日和 10 月 18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的規定，就擬議工程的計劃及圖則刊憲。在法定的期限內，我們沒有收到任何反對意見，這項工程計劃根據該條例獲授權進行，而授權公告已分別在 2020 年 2 月 21 日及 28 日刊憲。

³ 「珍貴樹木」指《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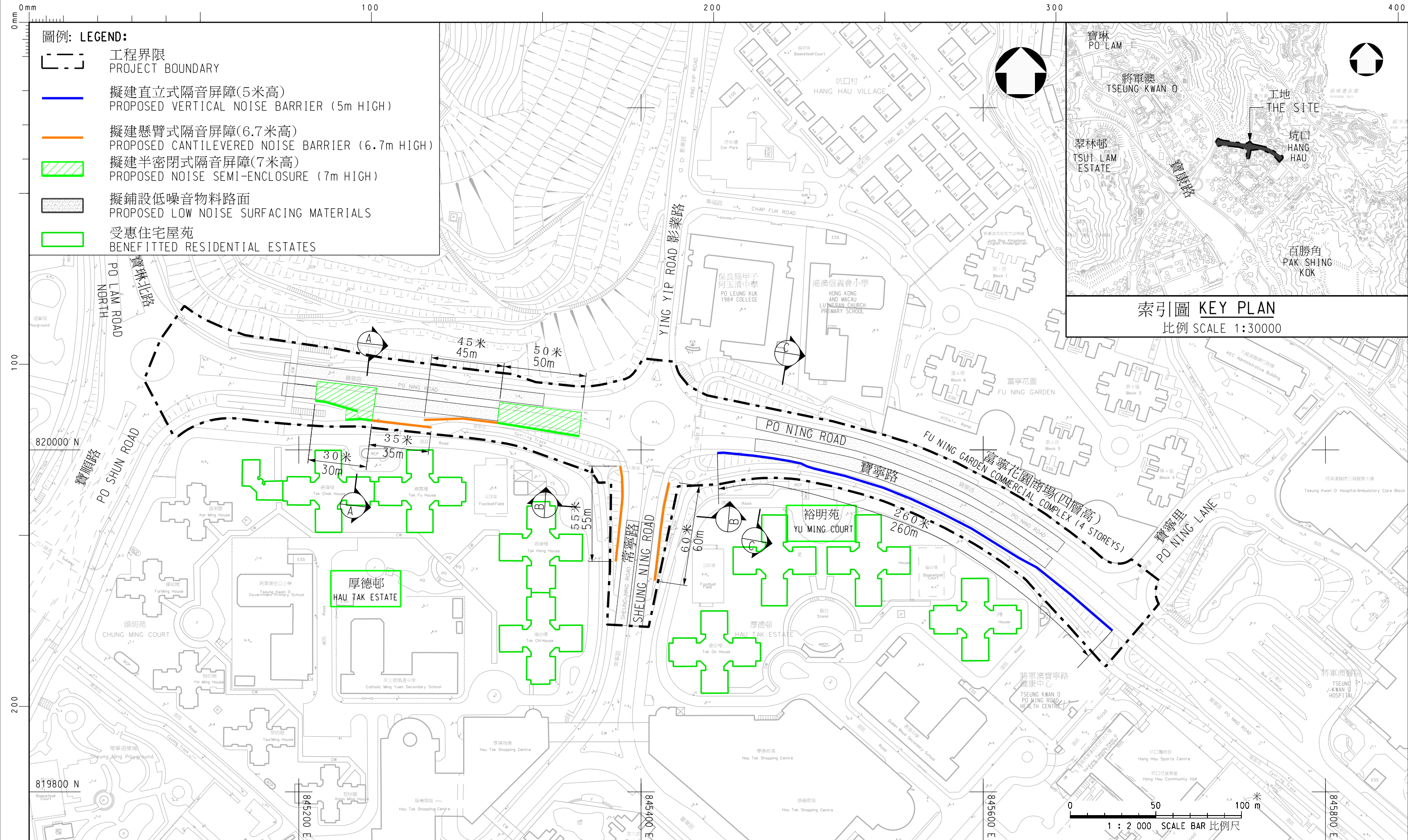
- (a) 樹齡達百年或逾百年的古樹；
- (b) 具文化、歷史或重要紀念意義的樹木，例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木和紀念人或大事的樹木；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樹形出眾的樹木(計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例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木、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0 米的樹木(在地面以上 1.3 米的位置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覆蓋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15. 擬建隔音屏障的外觀設計將配合周圍環境，並在不影響其減音效能下，盡量採用半透明屏板。我們已就有關設計在 2019 年 10 月諮詢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⁴，委員支持和接納該外觀設計。

展望

16. 我們計劃就 817TH 號工程計劃下的擬議工程諮詢工務小組委員會後向財委會申請撥款。請各委員就此項擬議撥款申請提出意見。

⁴ 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由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學術機構、建築署、路政署、房屋署、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組成，負責從美學和視覺影響的角度，審議橋樑和其他與公路系統有關的構築物（包括隔音屏障和隔音罩）的設計。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817TH - 寶寧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 平面圖

PUBLIC WORKS PROGRAMME ITEM NO. 817TH - RETROFITTING OF NOISE BARRIERS ON PO NING ROAD - LAYOUT PLAN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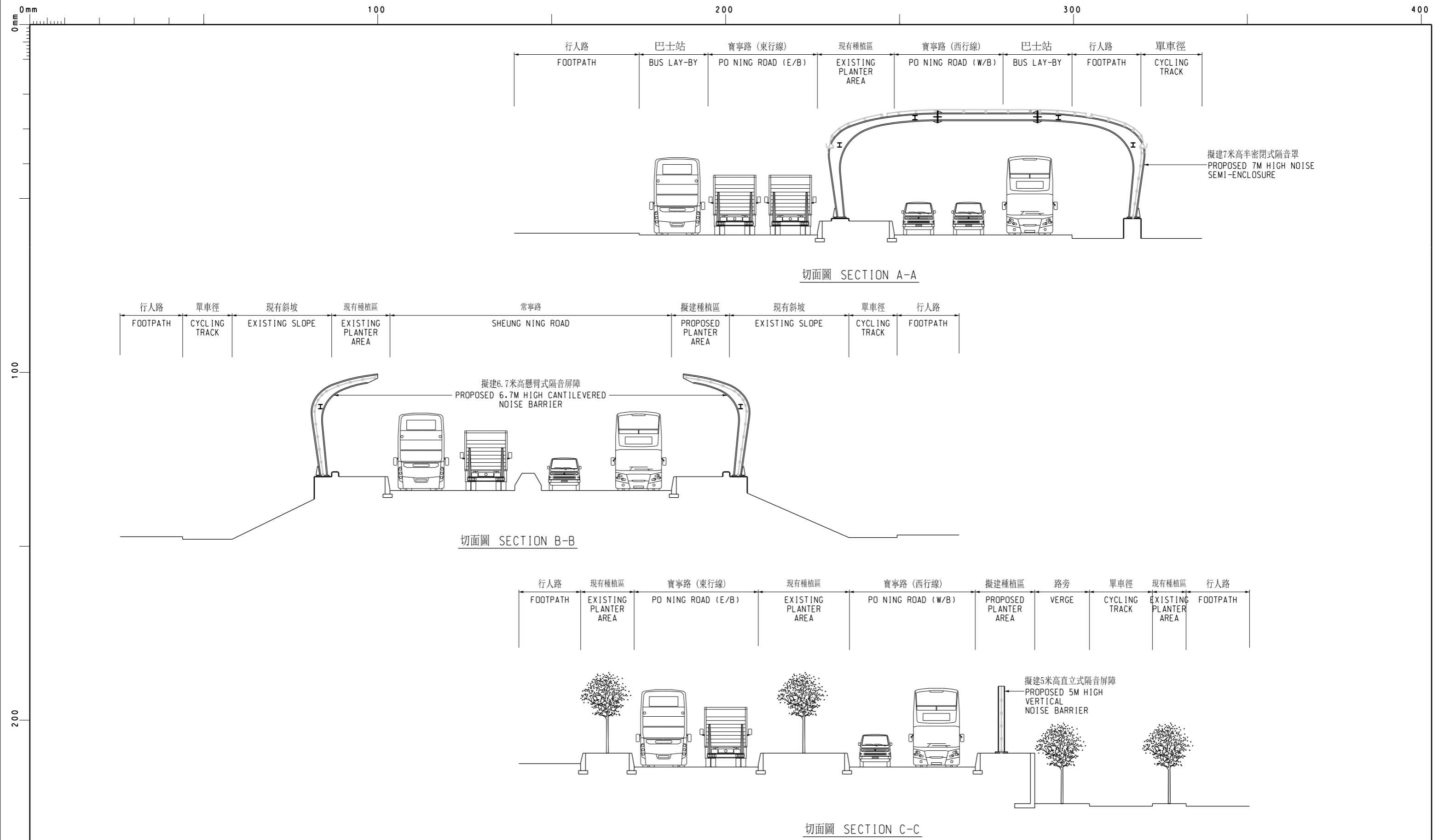
HMW6817TH-SK0012

比例 scale

1:2000

©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HIGHWAYS 路香
DEPARTMENT 政港
HONG KONG 署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817TH - 寶寧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 切面圖

PUBLIC WORKS PROGRAMME ITEM NO. 817TH - RETROFITTING OF NOISE BARRIERS ON PO NING ROAD - SECTIONS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MW6817TH-SK0013

比例 scale

N.T.S

不按比例

©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工務計劃項目第 817TH 號—
寶寧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住宅單位數目及其交通噪音降低值的分項數字

交通噪音降低值(分貝(A))	住宅單位數目
19 - 21	1
16 - 18	2
13 - 15	15
10 - 12	26
7 - 9	46
4 - 6	192
1 - 3	342
總數	624

受影響住宅單位數目及其交通噪音水平的分項數字

交通噪音水平 (分貝(A))	住宅單位數目	
	實施緩建方案前	實施緩建方案後
75 - 76	24	0
73 - 74	127	3
71 - 72	473	38
70或以下	不適用	583
總數	624	624